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用		主管部门 苏州市统计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123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陈建国68610127	
实施可行性		党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四中全会再次提出“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府下发了《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苏府【2016】121号，要求政府部门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运用于单位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支出费用。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
		财政拨款	小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法律顾问律师聘用费		0	3
年度目标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中长期目标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的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对我单位的咨询提供的建议有价值	明显	明显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回复法律咨询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法律顾问提供的建议对提高我单位面向社会的统计执法检查有帮助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